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地政士

科 目：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一、甲、乙結婚後，因甲沉迷網路，爭吵不斷，甲請鄰居丙、丁於其預擬之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後，才與乙協議離婚，隨後即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甲、乙結婚時並未登記夫妻財產制，試述甲婚後用其薪資貸款購買，惟登記於乙名下，共同居住之A屋，所有權為誰所有？如半年後，甲即與網友戊結婚並辦理登記，該婚姻效力如何？(25分)

擬答：

(一) A 屋之所有權歸乙所有。茲說明理由如下：

1. 題示甲、乙結婚時並未登記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 1005 條規定，甲、乙應適用通常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2. 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按有關夫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歸屬之問題，於民國 74 年 6 月修正前之舊法，係先推定為夫所有，除非妻能證明為自己之法定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惟依現行民法規定，有關夫妻間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則以登記為準，登記為妻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歸妻所有，登記為夫名義之不動產，則所有權歸夫所有。
3. 準此而言，本題甲婚後以其薪資貸款購買 A 屋，但登記於乙名下。由於 A 屋已登記於乙之名下，故依上開規定可知，A 屋之所有權歸乙所有。

(二) 甲、丙之重婚為無效。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按民法第 1049 條、第 1050 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應以書面為之，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離婚之效力。實務認為，所稱證人，必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始足當之。如配偶之一方持協議離婚書向證人請求簽名時，他方尚未表示同意離婚，證人自不知他方之意思，即不能證明雙方已有離婚之協議。是證人縱已簽名，仍不能謂已備法定要件而生離婚之效力(69 年度第 10 次民庭會議決議(二))。
2. 準此見解可知，本題甲請鄰居丙、丁於其預擬之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後，才與乙協議離婚，應認為丙、丁並未親聞乙確有離婚之真意，故丙、丁非適格之證人。因此，縱令甲、乙已辦理離婚登記，其協議離婚仍不生效力，亦即二人之婚姻關係仍繼續存在。
3. 題示甲、丙雖依法結婚，惟甲、乙之婚姻關係仍繼續存在，故甲、丙之婚姻應屬重婚(第 985 條第 1 項)。按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重婚者，其婚姻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4. 本題丙雖善意無過失，信賴甲、乙之兩願離婚登記而與甲結婚，惟依一般社會通念，甲欲與乙協議離婚，應諮詢法律專業人士或查閱相關案例，以了解法律對於離婚證人之規定，然而甲未盡必要之查詢義務，便輕率地逕以其預擬之離婚協議書請丙、丁簽名。因此，本題應認為甲雖善意但有過失，二人之重婚僅丙一方善意無過失，不值得保護，其婚姻仍屬無效。

二、甲女為詐騙集團成員，因業務需要，佯裝對乙男發生感情，並以家庭因素等為由，先後向乙男詐取新臺幣 100 萬元，嗣後並假意表示願與乙男結婚以報答乙男之深情。乙男因而將 A 屋一棟信託給甲女並為信託登記，以做為新居之用，嗣甲、乙二人於酒店中宴客結婚，惟因甲女拖延，一直未辦理結婚登記。一年後甲女生下一子丙，乙男喜不自勝，然於請滿月酒時意外聽到甲女與其友人丁陳述上情，乙男痛心之餘並懷疑丙非其所出，故跟追甲女，甲女發現後心慌，不慎自撞安全島，因未繫安全帶，不幸傷重身亡。試述若甲女已將 A 屋賣給戊，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7 專技普考)

尚未移轉登記，戊可向何人主張何權利？(25 分)

擬答：

(一)甲女與乙男之婚姻無效：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民法 982)

甲、乙二人於酒店中宴客結婚，惟因甲女拖延，一直未辦理結婚登記，故甲女與乙男之婚姻無效。甲女生下一子丙，未婚生子對生母仍具有繼承權。

(二)戊可主張之權利，如下分析：

本題因未詳述乙男信託登記 A 屋與甲女之信託本皆為何？故作下列二面向之分析。

1. 受益人若為乙男，且信託本旨載明受託人甲女得處分其信託財產 A 屋者，戊得向甲女之繼承人丙及乙男，請求價金返還（尚未申報移轉現值者）或移轉登記（已申報移轉現值者，按土地登記規則 102 規定）。

2. 受益人為乙男，而信託本旨並未載明受託人甲女得處分其信託財產 A 屋者，因違反信託法第四條，信託登記之效力，戊不得向甲女之繼承人丙及乙男，主張移轉登記（縱使已申報移轉現值者）。

按信託法第四條，信託登記之效力，得對抗第三人。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信託法 4）

惟戊得向甲女之繼承人丙，主張民法 179 至 183 之不當得利，請求價金返還。

三、甲、乙各有房屋 A、B 相互毗鄰，但乙長年未居住 B 屋，且有重建之打算。某年颱風 A、B 兩屋同時受創，甲基於經濟考量，未商請乙同意，即請丙同時對 A、B 兩房屋進行整修，共花費新台幣 50 萬元，其中 A 屋之整修費用為 30 萬元，B 屋必要之整修費用為 20 萬元。試述丙可向何人請求整修費用？(25 分)

擬答：

丙應向甲請求 50 萬元之整修費用，甲再依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乙償還 20 萬元之必要費用。茲說明理由如下：

(一)所謂無因管理，乃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事實行為（第 172 條前段）。

按無因管理之成立，客觀上須有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且無法律上義務而為管理；主觀上，管理人須有將管理行為所生之利益，歸屬於他人之管理意思。另通說認為，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與為自己管理之意思通常可以併存，即為他人管理事務兼為自己之利益者，亦無礙於無因管理之成立。題示甲見乙之 B 屋受創，未商請乙同意，即請丙對 B 屋進行整修。準此事實可知，甲請丙對 B 屋整修，客觀上乃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為乙管理財產事務，主觀上甲雖同時整修 A 屋而有為自己管理之意思，但亦有為乙管理事務之意思，故甲、乙間應成立無因管理。

(二)無因管理成立後，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若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管理人與本人之間即發生法定債之關係，學說稱為適法無因管理。本題甲為乙因颱風受創之 B 屋進行整修，客觀上有利於乙，且乙亦有重建之打算，並不違反乙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故甲為乙管理事務應屬適法無因管理。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人為本人管理事務所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

(三)題示甲請丙對 A、B 兩屋進行整修，應認為甲係以自己之名義與丙訂立承攬契約（第 490 條）。由於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為甲、丙，故承攬人丙應向定作人甲請求給付 50 萬元之修繕報酬。而甲給付丙 50 萬元後，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償還為其管理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即整修費用為 20 萬元。

四、乙未經甲授與代理權，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甲代理人身分與丙訂立價值 1 千萬元甲所有之 A 屋之買賣契約。丙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方知乙無代理權限。試述若甲拒絕承認乙代理訂立之買賣契約，丙可否要求甲給付價金？如乙僅 18 歲，情況有無不同？又如乙以詐術使丙信其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7 專技普考)

成年人時，法律關係是否不同？(25 分)

擬答：

(一)丙不得請求甲給付價金，且縱乙為 18 歲，其情況並無不同。茲說明理由如下：

1. 題示乙未經甲授與代理權，即以甲之名義代理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賣於丙。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乙無權代理甲與丙訂立之 A 屋買賣契約，非經甲之承認，對甲不生效力。若甲拒絕承認乙代理訂立之買賣契約，則該買賣契約自始不生效力（第 115 條反面解釋），丙不得請求甲給付價金。
2. 若乙僅 18 歲，則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第 13 條第 2 項）。依民法第 77 條本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惟代理行為之效力係直接歸屬於本人，代理人並不因此享有或負擔其所為代理行為之權利或義務，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言並無損益，學說上稱為中性行為。民法第 104 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因此，乙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代理行為之意思表示，亦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3. 惟乙未經甲授與代理權，故其所為之代理行為仍屬無權代理，效力未定，非經甲之承認，對於甲不生效力，其情況與乙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並無不同，故丙仍不得請求甲給付價金。

(二)如乙以詐術使丙信其為成年人時，其法律關係仍無不同。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按民法第 83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詐術，足見其已有相當之意思能力，故無再加以保護之必要，法律規定其行為為有效，除保障交易安全外，尚寓有懲罰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
2. 惟民法第 83 條規定係適用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本人），本題 18 歲之乙雖以詐術使丙信其為成年人，惟乙僅為該買賣契約之代理人，並非當事人（本人），故依上開說明可知，乙所為代理行為之效力，不適用第 83 條規定，亦即乙仍屬無權代理，效力未定，甲、丙間之法律關係仍無不同。

公職王